

京东科技-金采7号2期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自2026年1月1日
至2026年8月3日(经营终止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26927号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京东科技-金采7号2期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该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26年8月3日(经营终止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日(经营终止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2(以下简称“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我们独立于该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税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5(1)(b)所述,截至本报告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所得税事项出台具体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日(经营终止日)止期间,该专项计划没有计提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在未来得以明确,财务报表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26927号

四、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2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如附注2所述，根据《京东科技-金采7号2期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该专项计划已于2026年8月3日终止。因此，该专项计划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日(经营终止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是基于非持续经营基础编制的。该专项计划财务报表仅供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专项计划管理人”)使用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因此，该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该专项计划管理人使用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专项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附注2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专项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专项计划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该专项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专项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26927号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该专项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该专项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26927号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该专项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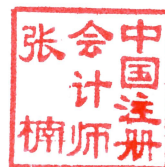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张楠



蒋楠

蒋楠



中国 北京

日期: 2026年 8月 2 日

京东科技-金采7号2期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6年8月3日(经营终止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6年8月3日 (经营终止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	58,249.33	70,935,205.23
其他资产	7	-	500,000,000.00
资产总计		58,249.33	570,935,20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交税费	5(2)	-	24,711.57
其他负债	8	13,500.00	71,113,645.06
负债合计		13,500.00	71,138,356.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京东科技-金采7号2期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续)

2026年8月3日(经营终止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6年8月3日 (经营终止日)	2025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	-	5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0	44,749.33	(203,15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749.33	499,796,84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249.33	570,935,205.23

此财务报表已获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准。



江晓阳
董事长



朱前
总经理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年 08月 27日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京东科技-金采7号2期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利润表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日(经营终止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2026年1月1日 至2026年8月3日 (经营终止日)止期间	自2025年9月30日 (合同生效日)至2025 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附注			
收入				
利息收入			9,851,594.83	2,165,702.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		62,329.42	22,483.82
其他利息收入	12		9,789,265.41	2,143,219.17
收入合计			9,851,594.83	2,165,702.99
减：费用				
管理人报酬	16(3)(a)		250,000.00	-
托管费	16(3)(b)		9,657.53	6,232.88
税金及附加	13		29,367.79	6,429.65
其他费用	14		1,438,893.78	18,866.86
费用合计			1,727,919.10	31,529.39
净利润			8,123,675.73	2,134,173.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京东科技-金采7号2期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变动表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日(经营终止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日(经营终止日)止期间			
	附注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500,000,000.00	(203,151.40)	499,796,848.60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123,675.73	8,123,675.73
本期专项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其中： 专项计划参与款		-	-	-
专项计划退出款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本期向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	15	-	(7,875,775.00)	(7,875,775.00)
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	44,749.33	44,749.33
	自2025年9月30日(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34,173.60	2,134,173.60
本期专项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其中： 专项计划参与款		-	-	-
专项计划退出款		-	-	-
本期向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		-	(2,337,325.00)	(2,337,325.00)
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500,000,000.00	(203,151.40)	499,796,848.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京东科技-金采7号2期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京东科技-金采7号2期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京东科技-金采7号2期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和《京东科技-金采7号2期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登记托管机构。

本专项计划由华泰资管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推广机构，推广期为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间。本专项计划于2025年9月30日成立，成立之日专项计划实收份额为5,000,000.00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合计人民币500,000,000.00元。该资金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只能根据《京东科技-金采7号2期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汇保理”）购买基础资产。该基础资产系指计划管理人在《京东科技-金采7号2期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和循环购买日(含该日)以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应收账款债权，因已购入基础资产被置换而新加入资产池的应收账款债权，以及该等应收账款债权对应的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根据标准条款，本专项计划已于2026年8月3日终止。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使用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因此，本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2.1 非持续经营基础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1所述，根据标准条款，本专项计划已于2026年8月3日终止。因此，本专项计划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日(经营终止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是基于非持续经营的基础编制的。

2.2 特殊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只列示本专项计划于2026年8月3日(经营终止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日(经营终止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未披露现金流量表、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等相关内容。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上段所述事项外，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3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采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中金融工具采用的为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相关准则。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为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日(经营终止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专项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专项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专项计划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专项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专项计划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专项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专项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专项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专项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专项计划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若金融资产已转移，但本专项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专项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专项计划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专项计划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专项计划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专项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专项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专项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专项计划参与确认日及专项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

(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专项计划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专项计划、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收入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条款有权收取相关款项时确认收入。

(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专项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本专项计划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受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专项计划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专项计划损益。

(10) 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专项计划在存续期内根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批准的收益分配方案中预计分配的收益,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11) 分部报告

本专项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专项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 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于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日(经营终止日)止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于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日(经营终止日)止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于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日(经营终止日)止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税项

- (1) 本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b) 所得税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所得税事项出台具体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3日(经营终止日)止期间，本专项计划没有计提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专项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在未来得以明确，财务报表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c)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对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专项计划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应交税费

	2026年8月3日 (经营终止日)	2025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	22,465.0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23.25
应交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	1,123.25
合计	-	24,711.57

6 货币资金

	2026年8月3日 (经营终止日)	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8,144.25	70,935,205.23
应计利息	105.08	-
合计	58,249.33	70,935,205.23

7 其他资产

	2026年8月3日 (经营终止日)	202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债权	-	500,000,000.00

8 其他负债

	2026年8月3日 (经营终止日)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专业服务费	13,500.00	13,500.00
其他	-	71,100,145.06
合计	13,500.00	71,113,645.06

9 实收基金

	2026年8月3日(经营终止日)	
	专项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期初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00
本期参与	-	-
本期退出	(5,000,000.00)	(500,000,000.00)
期末余额	-	-

10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2026年8月3日(经营终止日)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合计
期初余额	(203,151.40)	-	(203,151.40)
本期利润	8,123,675.73	-	8,123,675.73
本期专项计划份额交易 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专项计划参与款	-	-	-
专项计划退出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7,875,775.00)	-	(7,875,775.00)
期末余额	44,749.33	-	44,749.33

11 存款利息收入

	自2026年1月1日 至2026年8月3日 (经营终止日)止期间	自2025年9月30日 (合同生效日)至2025 年12月31日止期间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2,329.42	22,483.82

12 其他利息收入

	自2026年1月1日 至2026年8月3日 (经营终止日)止期间	自2025年9月30日 (合同生效日)至2025 年12月31日止期间
应收账款债权利息收入	9,789,265.41	2,143,219.17

13 税金及附加

	自2026年1月1日 至2026年8月3日 (经营终止日)止期间	自2025年9月30日 (合同生效日)至2025 年12月31日止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83.91	3,214.8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4,683.88	3,214.82
合计	29,367.79	6,429.65

14 其他费用

	自2026年1月1日 至2026年8月3日 (经营终止日)止期间	自2025年9月30日 (合同生效日)至2025 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服务机构服务费	1,400,000.00	-
兑付兑息手续费	25,393.78	116.86
专业服务费	13,500.00	13,500.00
发行登记费	-	5,250.00
合计	1,438,893.78	18,866.86

15 利润分配情况

<u>权益登记日</u>	<u>兑付日</u>	现金形式 <u>发放总额</u> 人民币元
金采072A		
2026年3月27日	2026年3月30日	2,108,250.00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4月30日	726,300.00
2026年5月19日	2026年5月20日	468,450.00
金采072B		
2026年3月27日	2026年3月30日	203,425.00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4月30日	70,075.00
2026年5月19日	2026年5月20日	45,200.00
金采072C		
2026年5月19日	2026年5月20日	4,254,075.00
合计		7,875,775.00

16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本专项计划关联方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专项计划关系</u>
华泰资管	管理人
兴业银行	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股东
邦汇保理	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

(3) 关联方交易

(a) 专项计划管理人报酬

	自2026年1月1日 至2026年8月3日 (经营终止日)止期间	自2025年9月30日 (合同生效日)至2025 年12月31日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250,000.00	-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由专项计划承担,包括日常管理费及浮动管理费,其计算及支付方式根据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b) 专项计划托管费

	自2026年1月1日 至2026年8月3日 (经营终止日)止期间	自2025年9月30日 (合同生效日)至2025 年12月31日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托管费	9,657.53	6,232.88

本专项计划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05%,计算方法如下:循环期/摊还期各分配日应付托管费=该日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0.005% $\times$ 所对应的计息期间的天数 $\div$ 365。

(c) 专项计划服务机构服务费

	自2026年1月1日 至2026年8月3日 (经营终止日)止期间	自2025年9月30日 (合同生效日)至2025 年12月31日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服务机构服务费	1,400,000.00	-

资产服务机构最终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以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其核算的服务成果确定的金额为准,但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浮动服务报酬金额上限为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 $\times$ 0.50% $\times$ 专项计划预设存续期限(专项计划设立日至预期到期日之间的自然月个数) $\div$ 12,即人民币3,958,333.33元。

(d)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自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8月3日(经营终止日)止期间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58,249.33	62,329.42

关联方名称	自2025年9月30日(合同生效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70,935,205.23	22,483.82

本专项计划的上述存款由本专项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1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如财务报表附注1及2所述，本专项计划已于2026年8月3日终止，且已于2026年8月3日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华泰资管及兴业银行按照本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对本专项计划进行终止清算，清算工作已于2026年8月3日完成。

2026年8月3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资产分配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日，本专项计划资产共计人民币58,249.33元，负债共计人民币13,500.00元。本专项计划资产将用于清偿全部负债，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将在清偿全部负债后将托管户销户，并于销户日将银行存款人民币58,249.33元及自2026年8月3日至销户日的活期存款余额孳生利息，在扣除其他负债人民币13,500.00元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作为浮动服务报酬支付给资产服务机构。

18 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截至2026年8月3日(经营终止日)，本专项计划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